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3-066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企业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主营业务：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1、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甲方的技术开发、应用优势和项目开发、建设优势与乙方的融资优势相结合，建立新型的产业企业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合作完全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2、双方合作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

3、甲方同意，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乙方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对于获得乙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其他业务，要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设、法人建设、现金流建设和信用建设，帮助乙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4、乙方同意，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积极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战略，为甲方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合作坚持“规划先行”的原则。甲方邀请乙方参与其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将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安排、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甲方凭借其专业优势，体制优势和业绩优势，通过参与规划前期调研、课题研究、编制论证等方式全面支持甲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三）合作领域

1. 首都环境治理和改善工作

2. 新型城镇化建设

3. 京津冀一体化建设

4. 北京地区生态景观建设、水生态建设、水利治污、生态治理、生态城市规划、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四）项目前期合作

1. 双方同意，根据甲方的技术开发、应用优势和项目开发、建设优势与乙方的融资优势相结合，建立新型的产业企业与金融集团全方位深度合作的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达到双方共同繁荣、共同发展的目的。双方合作完全在优势互补、相互支持、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展开。

2. 双方合作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

3. 甲方同意，根据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充分发挥整体的组织协调优势，向乙方推荐各类业务合作需求。对于获得乙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其他业务，要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设、法人建设、现金流建设和信用建设，帮助乙方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4. 乙方同意，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发挥资金规模大、期限长、资金来源稳定、信用等级高和业务种类全面的多种优势，积极支持甲方的业务发展战略，为甲方的各类金融服务需求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和全方位金融服务。

（五）金融产品合作

甲方所属总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本部及分支机构外还拥有国开金融公司、国开证券公司、中非发展基金、国银租赁公司等其他子公司，可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金融服务。乙方可提供的金融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服务；银行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服务；海外仓融资服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将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境外人民币债券、私募债券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承销服务；融资租赁服务；并购重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服务；以及信用、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结算汇、资产管理等中间业务服务。乙方将积极为甲方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六）合作规模

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审结果，自2014年至2019年期间，甲乙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合作融资总量暂定为200亿元（大写：贰佰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七）合作期限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八）审议程序

（一）本次拟签署的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

（二）甲方本次拟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甲方与乙方合作，将有助于公司地位优势和乙方开发性金融融资优势，助推银企良性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以实现合作共赢，有助于推动双方进行深度合作，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

（二）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向和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陈述，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方式、规模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其他具体协议为准，董事会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4 股票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46

##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4-4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3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现将近期一笔总金额为1163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1163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

2. 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163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9月27日至2013年10月10日，14天。

4.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级别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 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4.8%（已扣除管理费和托管费等），到期一次返本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6. 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批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资金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能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约定在投资期限内使提前终止，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竞争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7. 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证券代码:002366 股票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省高院”）送达的《（2014）川民终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公司法》及深交所在《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自然人冷纪华、罗金容及眉山市衡铸钢有限公司纠纷一案，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眉山中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2013）眉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于2014年1月26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年3月24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通知书》[（2014）川民终字第210号]，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四川省高院审结本案，并出具[（2014）川民终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案的情况详见2013年1月26日、2014年1月15日及2014年3月

2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及本公司公告。

三、判决情况

（一）眉山中院民事判决书[（2013）眉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的具体判决内容详见2014年1月15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二）四川省高院[（2014）川民终字第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案案件受理费162,530元由原告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证券代码:002684 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0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其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沪美公司将其所持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35,112,000股（占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30%，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部分解除了质押，解除数量为17,556,000股（占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23日。

2.2014年9月25日，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

股（占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0.33%，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25日，该质押事宜于2014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申报并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152,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9%；此次质押的股份为17,0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1.59%，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68%，占公司总股本的39.19%。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38 号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披露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

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1日起

停牌。201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2014年8月16日及2014年8月23日分别披露了相

关进展公告。

鉴于有关事项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